

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2004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2008年4月23日系務會議修改

2012年8月22日系務會議修改

2016年11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(第1、3條)

2021年06月08日系務會議修訂(名稱)

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能力，確保其基本學養，特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博士生在符合畢業學分之修課規定、通過資格考（100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者）或資格考檢定（101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者）、及至少有一篇論文被接受，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考核通過後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第三條 本系在接受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應組織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』，負責該生之考核。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會同主任聘任之。考核委員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考核方式，由考核委員會就申請人之博士論文計畫書內容，進行口試。

第五條 本系博士生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若不及格，得再申請參加考核一次，若仍不及格則勒令退學。

第六條 本系博士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